

雲林縣政府 110 年度第 22 次縣務會議暨第 40 次主管會報  
暨第 33 次防疫應變會議暨第 24 次人力運用辦公場所應變  
措施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彙整及紀錄：楊采蘋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獎-「警察版天倫 D+卡」感謝狀、社福推動表現優異人員、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一級機關簡報製作創意競賽

柒、縣務會議(紀錄：計畫處劉金讚；由副縣長主持)

一、提案討論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項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第 1 波案件」,協助本府加速整建縣鄉道公路系統,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 億 2,957 萬 8,000 元整(建甲 277)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雲林縣麥寮鄉施厝及興華等二村村內道路及環境改善工程」(建甲 287)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雲林縣智慧交通控制管理系統軟硬體擴充計畫,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200 萬元整(建甲 297)案。【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濟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中央補助總經費新台幣 2,175 萬元整(建甲 298)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水林鄉公所、褒忠鄉公所、斗南鎮公所行政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計畫等3案，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134萬7,000元整(民甲210)案。【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1,078萬4000元整(民甲211)案。【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本府110年度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64萬9,000元整(建甲284)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248萬元整(建甲288)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110年度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措施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09萬6,000元整(建甲291)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土石銷貨成本之公益支出，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51萬元整(建甲276)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經濟部補助本縣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294萬元整(建甲283)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縣辦理「下崙海水統籌供應系統以延管方式供給青蚶養殖區海水用水工程」第1期第1年總經費新台幣5,000萬元整(建甲286)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六批次用地取得經費(先期作業費)，本次用地經費提請墊付計新台幣258萬元整(建甲292)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治理工程案先期作業費提請墊付新台幣4,195萬元整(建甲293)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36萬5,000元整(建甲273)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中央補助款新台幣175萬7,000元整(建甲274)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中央補助款新台幣77萬7,000元整(建甲275)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110年度畜牧場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計畫-死廢畜禽及110年度各

地禽品抽驗及標示檢查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5 萬 8,000 元整(建甲 278)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 行政院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及 110 年度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308 萬 4,000 元 (建甲 279)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 年度「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溯源農產品管理暨升級產銷履歷輔導計畫」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12 萬 8,000 元整 (建甲 280) 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 110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90 萬元整(建甲 281)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 110 年推動友善養殖環境輔導建構生態養殖模式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建甲 282)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強化水稻優良品種推廣與種源管理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18 萬 5,200 元整 (建甲 285)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雲林縣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建甲 289)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輔導特作產業結構

優質化計畫，其中 2021 年雲林縣國產精品咖啡豆評鑑及辦理咖啡(產銷履歷)行銷推廣活動，補助經費新台幣共計 25 萬元整(建甲 290)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及 110 年度提升水產品品質安全統籌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案，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65 萬 1,000 元整(建甲 294)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縣辦理 2021 第 16 屆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計畫，中央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整(建甲 295)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9 年 1230 及 110 年 1 月上旬寒流漁業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雲林縣)，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485 萬 1,270 元整(建甲 296)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 110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910 萬 2,000 元整(民甲 212)案。【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核定本縣辦理 110 年度農田水利發展計畫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所需地籍整理作業費、業務費中央補助合計新臺幣 366 萬 2,000 元整(民甲 214)案。【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一)文化部核定辦理 110 年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補助，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教甲 141)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縣辦理 2021 雲林國際偶戲節-武林天下活動，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整(教甲 143)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縣辦理 2021 西螺大橋藝陣文化祭經費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教甲 144)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核定本府辦理雲林縣政府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345 萬 9,000 元整(民甲 213)案。【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臺西及口湖友善釣魚平台及周邊環境改善計畫工程，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300 萬元整(建甲 270)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六)海洋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雲林海洋觀光提升計畫，中央補助新臺幣 80 萬元整(教甲 140)案。【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七)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斗六工業區工業路排水改善工程及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道路排水工程，中央補助總金額新台幣 3,752 萬元整(建甲 268)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 (三十八)內政部補助雲林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3 期計畫，

中央補助新台幣 1,757 萬 2,560 元整(建甲 269)  
案。【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社團法人雲林縣兒童  
少年福利保護協會辦理 110 年度家庭增能服務計畫  
，中央補助新臺幣 210 萬 1,000 元整(民甲 208)案。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 110 年度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國有住宅區土地  
開發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中央補助所需經  
費新台幣 289 萬元整(民甲 209)案。【雲林縣政  
府計畫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  
農機使用及免稅油管理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  
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  
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  
畫，中央補助款計新台幣 10 萬 9,000 元整(建甲  
256)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養豬產業  
躍升增值發展計畫-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  
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 6,000 元整(建甲 258)  
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友善漁業生產  
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雲林縣 110 年刺網漁  
業輔導轉型措施暨海域巡護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  
臺幣 488 萬 9,600 元整(建甲 263)案。【雲林縣政  
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 110 年度強化溯

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建甲 264)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度雲林縣斗六市農特產品創新行銷計畫-2021 茂谷柑節及文旦節及 110 年度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21 萬元整(建甲 265)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 110 年度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建甲 267)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核定辦理 110 年向海致敬-養殖漁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整(建甲 271)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八)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辦理 110 年度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89 萬元整(建甲 272)案。【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本府 110 年度強化草食動物生產醫學及動物疾病檢診計畫，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7 萬元整(建甲 266)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決議：照案通過。

## 二、臨時提案討論：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補助本縣辦理 110 年疏濬工程公益支出，中央補助經費新台幣 337 萬 280 元整(建

甲 299)案。【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決議：照案通過。

## 捌、主管會報

上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略)

## 玖、第 24 次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防疫應變措施會議

(紀錄：人事處鄭力瑜)

### 人事處報告：

為防範 COVID-19，預做因應準備，請各局處長務必協助轉知所屬同仁以下注意事項：

- 一、本府現行採人臉辨識機刷卡上下班，為因應防疫措施，減少同仁感染風險，請各局處長多加宣導使用人臉刷卡，指紋為輔助，除非有人臉辨識失敗無法打卡情形請盡量避免用指紋刷卡，倘人臉時常有刷卡失敗情形，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可至人事處重新建檔；其餘人員請至行政處重新建檔。至於先前本府實施異地辦公時，進駐人員先行試辦線上刷卡，未來本處將再行研議本府是否推行線上刷卡。
- 二、請各單位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縣衛生局防疫會報之防疫規定，並持續關心所屬同仁身體健康，落實勤洗手、戴口罩及避免參加大型集會。

秘書長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壹拾、雲林縣第 33 次防疫應變會報

(紀錄：衛生局劉耿豪；由指揮官主持)

## 一、衛生局疫情報告(詳如工作簡報)

### 提醒一、AstraZeneca COVID-19 疫苗接種注意事項。

- (一) 自 4 月 23 日起，開放警察、憲兵等維持社會機能運作必要人員及長照社福機構、社福照護系統之人員與受照顧者等接種計畫所列第五及第六類實施對象接種 COVID-19 疫苗。
- (二) 請民眾接種前與醫師討論評估相關風險後再接種。此外，由於服用避孕藥與接受荷爾蒙治療為引起血栓之危險因子，建議現階段前述對象接種前後停藥至少 28 天。另接種疫苗後 14 天內，若出現呼吸困難、胸痛、持續腹痛、四肢腫脹或冰冷、持續嚴重頭痛或疼痛加劇、視力模糊、非注射部位出現不尋常出血點、紫斑等症狀，應立即就醫告知疫苗接種史，以釐清病因，儘速診治。

## 二、此次會議提裁事項處理情形

### 提裁事項一、防疫期間場館辦理場地租借時是否可開放飲食。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處提出場館辦理場地租借時是否可開放飲食會簽辦理。
- (二) 目前北部本土疫情未歇，建議場館租借應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擬定防疫措施。

決議：因北部本土疫情未歇，場館開放飲食暫緩，後續按疫情狀況再做適度的調整。

## 壹拾壹、綜合討論(跨局處協調)

行政處補充：

因應民眾洽公需求，將於5月3日重新開放建設處旁出入門，以方便民眾在第一辦公大樓洽公後至第二辦公樓繳費。(備註：5月2日緊急通知：本府原定5月3日起，建設處旁出入門將開放，因近期疫情嚴峻，故暫緩開放。)

#### 社會處補充：

本處活動「幸福成家三部曲」預定於5月3日上午9時於縣府親民大廳舉辦記者會，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壹拾貳、長官提示

縣長裁示：無。

#### 壹拾參、散會（上午10時0分）